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晋行审环〔2026〕15号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晋州市清雅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

晋州市清雅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送《晋州市清雅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晋州市清雅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坤蓝·评估[2026]晋环 004 号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小樵镇西旺村，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6 分 41.000 秒，北纬 38 度 6 分 53.960 秒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。主要设备：吹塑机 10 台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全厂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瓶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废气和无组织废气。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，项目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减振基础、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、下脚料、不合格品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生活垃圾。废包装袋、下脚

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外售；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依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六、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21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506-130183-89-01-404786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21日印发

（印3份）